

張登科



南師46級普師科畢業
臺大法律系畢業
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
日本國立一橋大學研究

曾任國小教師三年
臺中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法院一、二、三審法官
司法院廳長
現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

從教師到法官

張校友，臺南縣下營鄉的農家子弟，初中畢業後考上臺南一中與南師，當時因為師範學校享有公費，可以減輕家裡經濟負擔，所以選擇就讀南師。

民國46年南師畢業，張校友回到母校下營國小執教，服務桑梓。49年服務期滿，同年考上臺大法律系，在學期間即通過司法官考試，自此與司法結緣。畢業後經過1年半的司法官訓練，56年1月開始從事司法工作，經歷檢察官、法官、庭長、司法院廳長至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等職，轉眼近40年。

張校友回憶擔任小學老師時，面對天真無邪的學生，是充滿生氣的生活。而從事司法工作，每天有不同的案件，開庭、撰寫裁判書，為維護司法正義莫敢鬆懈，過著終年忙碌的日子。但兩種職務都是他喜愛的工作，因此雖然公務繁忙，仍利用公餘時間在東吳大學法律系授課，期望將自己的實務經驗傳授給學生，亦可達教學相長之效。他利用2年時間，撰寫「強制執行法」一書，頗受學生歡迎。回顧過去，他自認沒有特別值得一提的表現，一路走來，只是始終勉勵自己，默默努力做好分內工作，同時不斷進修，吸收新知，如此而已。